

# 109 年高雄市運動會暨全民運動會民俗體育代表隊選拔賽競賽 章程

## 一、宗旨：

- (一) 為推展全民運動、提倡本市運動風氣。
- (二) 選拔代表本市參賽今年全民運動會優秀選手，籌組最具奪金陣容之代表隊。

## 二、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會

## 五、執行單位：高雄市體育會、高雄市體育會民俗體育運動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高雄市五福國小

## 七、報名日期/舉辦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5 月 15 日/109 年 5 月 30 日 星期六

## 八、報名方式：以 WORD 檔送至下列電子郵件信箱報名（不接受其他任何形式檔案），並收到報名完成回信後始完成報名。報名電話和電子信箱：0918615905 陳健瑩      a0918008942@yahoo.com.tw

## 九、參賽資格、組別：

### (一) 全民運選拔組：

1. 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規定訂定之。
2. 設籍本市連續滿 3 年以上。【設籍期間計算以 106 年 7 月 3 日以前(含)】。
3. 各單位參賽選手須年滿 10 足歲以上。【99 年 7 月 3 日以前(含)出生者】。

## 十、競賽種類：

### (一) 男子組：

扯鈴：個人賽、團體賽。

踢毬：個人賽、對抗賽。

跳繩：個人賽、限時計次團體賽。

陀螺：團體花式賽。

### (二) 女子組：

扯鈴：個人賽、團體賽。

踢毬：個人賽、雙人對抗賽。

跳繩：個人賽、限時計次團體賽。

陀螺：團體花式賽。

### (三) 競賽規則：

1. 採「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審定公佈之民國 104 年版規則。<http://220.128.102.80/folk/>

2. 跳繩團體賽搖繩選手兩人須於 12 公尺線外執行，踩線或越線即犯規，該次數不算。

### (四) 人數限制：

1. 扯鈴團體賽每單位男女報名各以 9 人為限，出賽 8 人。

2. 踢毬雙人對抗賽每單位男女報名各以 3 人為限，出賽 2 人。

3. 跳繩女子、男子限時計次團體賽每單位報名各以 14 人為限，出賽 12 人。

4. 陀螺團體花式賽每單位男女報名各以 9 人為限，出賽 8

人。

5. 個人賽均以個人為單位報名參加選拔。

十一、 比賽地點：

高雄市五福國小籃球場

十二、 選拔辦法：

(一) 團體賽：

1. 由冠軍隊伍且得分達總分百分之 80 以上取得代表權，代表高雄市出賽。
2. 跳繩團體限時計次賽之冠軍隊伍必須達到 3 分鐘 300 下（含）之標準始取得代表權。
3. 陀螺團體賽之冠軍隊伍必須完成動作且得分達總分百分之 80 以上，始取得代表權。
4. 雙人對抗賽之冠軍隊伍必須接發球成功率百分之 70 以上始取得代表權。

(二) 個人賽：

依選拔賽名次且得分達總分百分之 80 以上，取得代表資格。

(三) 教練遴選辦法：

1. 以各分項選拔團體賽冠軍隊伍之教練擔任本屆全民運動會高雄市民俗體育各分項代表隊之教練。
2. 若本屆大會僅設有民俗體育代表隊教練一職時，則由本次賽事團體賽冠軍隊伍人數最多之教練者，擔任本屆全民運動會高雄市民俗體育代表隊之總教練。

十三、 獎勵：

（一）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請學校給予公假登記，因活動當天為星期

六，請給予補休乙日，惟課務自理。

（二）本次比賽俟完成後，工作人員3人嘉獎兩次，6人嘉獎乙次

十四、 罰則：經獲選為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之選手，無故不參加訓練

及比賽，取消該選手3年內申請本市體育獎助金及代表本市參

加全民運動會之權利。

十五、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之。